

股票代號：9924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 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上午九時正
地 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會議程序-----	3
會議議程-----	4
報告事項-----	5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	7
選舉事項-----	7
其他事項-----	8
臨時動議-----	8

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四、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34
七、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35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董事持股情形-----	50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17 號

(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集會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承認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選舉事項

董事全面改選案。

七、其他事項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至第 12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第三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26,649,46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00,000 元。

3.上述酬勞業經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以發放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76,904,340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2.5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作為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一切發放有關事

項；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每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前述各項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第13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2.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敬請公決。

說明：1.依據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經濟部 114 年 7 月 1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82320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3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任期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屆滿，擬於 115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本次新選任之董事任期為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1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董事會議定應選董事 10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非獨立董事 7 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第 34 頁〉。

選舉結果：

其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不影響本公司正常業務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討論解除本次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七〈第 35 頁至第 36 頁〉。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附件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一年，全球經濟在匯率波動、地緣政治衝突及美國貿易政策調整等多重因素交互影響下，國際貿易秩序持續重組，整體經營環境充滿挑戰與不確定性。在此情勢下，企業經營除須因應短期市場變動外，更需持續強化長期競爭力與營運韌性。本公司秉持「門控科技、守護生活」之經營理念，持續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穩健推進產品升級與產能分散布局，並透過內部管理優化及資源整合，提升整體營運體質。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向長期支持本公司之股東致上誠摯謝意。

114 年營運回顧

114 年度本公司營運表現較 113 年度呈現下滑，營業收入及獲利均受到外部經營環境變動之影響。美國關稅政策所帶動之通膨效應，對終端市場消費力產生排擠效應，使客戶拉貨動能趨於保守，整體庫存去化速度放緩，影響短期營收成長動能。此外，匯率大幅波動亦對產品報價及獲利結構造成壓力。面對外部環境之不利變化，本公司已持續進行產能配置調整、成本結構優化及產品組合改善，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維持競爭優勢。整體而言，114 年度之營運成果雖受市場環境影響，惟公司已逐步建立因應關稅與供應鏈重組之調整能力，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	\$7,384,022	\$8,039,380	-655,358
營業毛利	1,623,349	1,909,794	-286,445
營業利益	722,906	956,944	-234,0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605	266,162	-289,767
稅前淨利	699,301	1,223,106	-523,805
本期淨利	533,488	909,515	-376,02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1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因受到匯率及出口高關稅等不利影響，實際銷售額、獲利均未達公司內部預算目標。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2	22.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0.83	277.5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87	333.47
	速動比率(%)	223.36	280.80
	利息保障倍數	97.50	132.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4	9.49
	權益報酬率(%)	7.30	12.48
	純益率(%)	7.22	11.3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3.08	\$4.83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製造技術與研發能力為本公司持續成長之核心動能。面對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競爭加劇，本公司持續以提升產品競爭力與營運韌性為研發主軸，聚焦電子化、智慧化、製造穩定性及永續設計等方向，強化長期發展基礎。

1. 智慧化與平台整合深化

隨著智慧門鎖市場持續成長，產品已由單一硬體逐步朝向結合雲端服務與智慧應用之整合型解決方案發展。本公司持續優化電子鎖產品架構，提升韌體穩定性、資安防護與系統相容性，並強化自有雲端平台功能，結合國際主流智慧家庭系統，以提升使用便利性與產品競爭力。

2. 產品多樣化與設計整合能力提升

因應不同市場與通路需求，本公司持續拓展產品線，透過新材料應用、結構設計優化及表面處理技術精進，兼顧產品美觀性、耐用性與安全性，並導入模組化設計，以提升開發效率與市場應變能力。

3. 製造技術強化與供應鏈韌性建構

面對全球供應鏈風險與地緣政治不確定性，本公司於產品設計初期即導入模組化與可製造性設計，使產品可於不同製造據點彈性生產，有效分散產地風險，並透過製程自動化與標準化，提升生產效率與品質一致性，持續強化供應鏈韌性。

4. 永續設計與環保材料持續導入

本公司持續推動綠色設計理念，於產品開發階段即納入環保考量，導入可回收材料與低碳製程，降低產品全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以回應國際市場與法規對永續發展之要求。

展望未來一年，全球經濟仍面臨利率政策、匯率波動、地緣政治及貿易制度變動等不確定因素，整體經營環境仍具挑戰。本公司將持續以穩健經營為原則，審慎因應外部變化，並透過策略性布局與內部效率提升，強化整體競爭力。主要發展方向如下：

1. 產品升級與通路拓展

持續強化電子鎖、門禁控制與雲端平台整合能力，提升資安機制與跨平台相容性，增進產品附加價值與市場差異化，並同步拓展銷售通路，優化產品組合，以提升整體毛利結構。

2. 完善產能布局，提升營運彈性

泰國新廠產能將循序爬坡並逐步放量，除提升整體供應能力外，亦作為因應關稅政策與物流風險之重要據點，進一步提升供應鏈彈性與營運韌性。

3. 優化供應鏈與成本結構

透過產地配置調整與製造效率提升，持續優化供應鏈管理，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對營運之影響，維持毛利穩定。

4. 推動原產地認定與關稅策略

持續推動輸美產品原產地認定（COO Ruling），透過專業規劃提升產品關稅競爭力，以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化。

5. 落實 ESG 永續發展

配合外部專業團隊推動 ESG 專案，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重大性議題分析，並制定短、中、長期目標，逐步推動各項措施，強化企業長期競爭力與永續經營能力。

國際貨幣基金預測全球經濟維持穩健成長，台灣整體經濟亦具成長動能。隨著國際貿易政策逐步明朗，我們將持續審慎因應外部環境變化，並透過營運優化與策略布局，提升經營效率與財務體質。

本公司將持續兼顧企業發展、社會責任與員工福祉，強化公司治理，並以穩健經營為基礎，致力為股東創造長期且可持續之價值。

董事長：林瑞章

總經理：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駿凱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張玲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附件三、民國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489 號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興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所負責任將立於會計師之專業判斷。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依據該等準則所訂之查核程序，並與福興公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依據該等準則所訂之查核程序，並與福興公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係依據該等準則所訂之查核程序，並與福興公司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福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福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福興公司主要為外銷交易，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應於商品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確認認列收入時點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影響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截止適當性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外銷收入認列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福興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設計及執行之情形。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核對銷貨收入認列所需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交易條件判斷認列時點，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福興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其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福興公司存貨項目眾多，且估價時，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福興公司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福興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驗證福興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存貨去化程度，進而評估福興公司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採用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列入福興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6,275 仟元及 84,405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13,375 仟元及 23,95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3% 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該等財務報表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福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福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之程度高於確信之總數，惟依中華大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無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金額或性質重大，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福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以確定福興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公允。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該等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3,911	4	\$	672,383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663,127	8		564,98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2,272	-		273,539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7,798	-		25,3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76,260	10		930,62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8,864	-		51,56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4,724	1		1,274	-
130X	存貨	五及六(五)		472,717	6		409,358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7	-		7,1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191	1		47,63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43,391	30		2,983,860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574	5		462,80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872,856	48		4,067,611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251,126	16		1,260,90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6,117	1		44,034	1
1780	無形資產			14,237	-		14,8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3,689	-		41,99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12,95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98	-		24,02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951	-		3,5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72,099	70		5,919,788	66
1XXX	資產總計		\$	8,115,490	100	\$	8,903,648	100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24,797	4	\$	346,32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8,088	2		317,576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32,732	4		425,744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3,547	1		55,83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189	-		63,5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352	-		29,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8,705</u>	<u>11</u>		<u>1,238,72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14,051	1		137,4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25	1		37,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	-		2,589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	-		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0,259</u>	<u>2</u>		<u>178,95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078,964</u>	<u>13</u>		<u>1,417,676</u>	<u>1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507,617	19		1,884,521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67,114	7		567,11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549,968	19		1,455,16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137,7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4,782	42		3,456,966	3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51,946)	(1)	(15,551)	-
3XXX	權益總計			<u>7,036,526</u>	<u>87</u>		<u>7,485,972</u>	<u>8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115,490</u>	<u>100</u>	\$	<u>8,903,648</u>	<u>100</u>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5,447,618	100	\$ 5,840,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九)(二十)及 七	(4,320,256)	(80)	(4,631,058)	(79)		
5900 營業毛利		1,127,362	20	1,209,202	21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 (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3,305)	(3)	(191,043)	(3)		
6200 管理費用		(254,765)	(5)	(258,3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0,316)	(2)	(113,45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7)	-	(6,0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9,113)	(10)	(568,896)	(10)		
6900 營業利益		568,249	10	640,30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30,130	1	44,64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9,075	1	37,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0,357)	(2)	92,372	1		
7050 財務成本		(875)	-	(1,6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4,667	2	273,490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640	2	446,051	7		
7900 稅前淨利		650,889	12	1,086,357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17,401)	(2)	(176,842)	(3)		
8200 本期淨利		\$ 533,488	10	\$ 909,515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131	-	\$ 39,975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六)(十五)	(45,446)	(1)	1,11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77	-	4,6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026)	-	(7,99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64)	(1)	37,7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十五)	(41,544)	(1)	156,649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480	1	(33,74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8,936	-	122,90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28)	(1)	\$ 160,70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660	9	\$ 1,070,216	18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 3.08		\$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4.73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361,922	\$ 87,897	\$ 3,217,413	(\$ 199,050)	\$ 61,295	\$ 6,981,112
本期淨利		-	-	-	-	909,515	-	-	909,5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36,679	122,907	1,115	160,7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6,194	122,907	1,115	1,070,2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45	-	(93,24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58	(49,858)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565,356)	-	-	(565,35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五)	-	-	-	-	1,818	-	(1,818)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455,167	\$ 137,755	\$ 3,456,966	(\$ 76,143)	\$ 60,592	\$ 7,485,972
<u>114 年 度</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455,167	\$ 137,755	\$ 3,456,966	(\$ 76,143)	\$ 60,592	\$ 7,485,972
本期淨利		-	-	-	-	533,488	-	-	533,4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五)	-	-	-	-	14,682	8,936	(45,446)	(21,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170	8,936	(45,446)	511,660
現金減資	六(十二)	(376,904)	-	-	-	-	-	-	(376,904)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01	-	(94,801)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764)	88,7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584,202)	-	-	(584,20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十五)	-	-	-	-	(115)	-	115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07,617	\$ 567,114	\$ 1,549,968	\$ 48,991	\$ 3,414,782	(\$ 67,207)	\$ 15,261	\$ 7,036,526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50,889	\$ 1,086,3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727	6,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4,346	(10,126)
折舊費用	六(八)(九) (十九)	85,068	78,96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7,156	4,7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4,667)	(273,49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6,009)	(20,960)
利息收入		(30,130)	(44,649)
利息費用		875	1,63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64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八)	-	5,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493)	285,590
應收票據		7,549	(701)
應收帳款		153,635	340,8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02	(50,5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88)	(101)
存貨		(63,359)	(72,44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85	1,3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60)	(2,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1,530)	11,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9,488)	(165,444)
其他應付款		(93,211)	(26,3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716	25,4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338)	14,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09)	(1,1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9,125	1,193,206
收取之股利		346,944	341,894
收取之利息		35,878	39,669
支付之利息		(875)	(1,633)
支付之所得稅		(164,949)	(243,8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123</u>	<u>1,329,327</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14 年 度</u>	<u>113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 106,862)	\$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6,367)	(469,12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634	207,521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	5,6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43,51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七)	-	6,3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三)	(50,896)	(35,5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4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400)	(15,069)
取得無形資產		(6,530)	(13,86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u>11,430</u>	<u>9,386</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2,040</u>	<u>(650,30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5,262)	(2,7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四)	(267)	1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584,202)	(565,356)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二)	<u>(376,904)</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6,635)</u>	<u>(567,98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8,472)	111,0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672,383</u>	<u>561,34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303,911</u>	<u>\$ 672,383</u>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福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福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併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福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福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福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駿凱

會計師

吳建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5,253	19	\$ 2,582,187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42,723	8	564,98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98,120	1	350,7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9,155	-	38,92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87,650	12	1,296,342	13
130X	存貨	六(五)	932,716	10	863,148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63	-	15,79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152,545	2	89,5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55,925</u>	<u>52</u>	<u>5,801,664</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5,574	5	462,805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700,777	41	2,863,83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86,236	1	75,122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8,154	-	21,61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45,032	-	56,08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五)	14,751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8,291	-	25,93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一)	46,907	1	381,97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45,722</u>	<u>48</u>	<u>3,887,367</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9,101,647</u>	<u>100</u>	<u>\$ 9,689,031</u>	<u>100</u>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10,000	2	\$	50,000	-	
2150	應付票據			4,713	-		2,867	-	
2170	應付帳款			748,757	8		874,972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03,294	7		634,79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2,401	-		120,59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及八		60,320	1		56,5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69,485</u>	<u>18</u>		<u>1,739,803</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82,264	2		224,909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15,747	1		139,5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5,525	1		37,9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	-		8,117	-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	-		9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4,219</u>	<u>4</u>		<u>411,40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013,704</u>	<u>22</u>		<u>2,151,210</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507,617	17		1,884,521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7,114	6		567,11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549,968	17		1,455,167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91	1		137,75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414,782	37		3,456,966	3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51,946)	(1)	(15,5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7,036,526</u>	<u>77</u>		<u>7,485,972</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1,417</u>	<u>1</u>		<u>51,849</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7,087,943</u>	<u>78</u>		<u>7,537,821</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101,647</u>	<u>100</u>	\$	<u>9,689,031</u>	<u>100</u>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7,384,022	100	\$ 8,039,3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五)(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5,760,673)	(78)	(6,129,586)	(76)		
5900 營業毛利		1,623,349	22	1,909,794	24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71,554)	(3)	(282,927)	(4)		
6200 管理費用		(429,969)	(6)	(469,08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8,480)	(3)	(194,64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	-	(6,1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00,443)	(12)	(952,850)	(12)		
6900 營業利益		722,906	10	956,944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82,294	1	85,589	1		
7010 其他收入		54,248	-	50,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52,900)	(2)	139,0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 (十四)	(7,247)	-	(9,3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05)	(1)	266,162	3		
7900 稅前淨利		699,301	9	1,223,10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59,297)	(2)	(306,606)	(4)		
8200 本期淨利		\$ 540,004	7	\$ 916,500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18,353	-	\$ 45,84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十九)	(45,446)	-	1,11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671)	-	(9,17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764)	-	37,79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8,936	-	113,46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828)	-	\$ 151,25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8,176	7	\$ 1,067,758	1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33,488	7	\$ 909,515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516	-	6,985	-		
		\$ 540,004	7	\$ 916,50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1,660	7	\$ 1,070,216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6,516	-	(2,458)	-		
		\$ 518,176	7	\$ 1,067,758	1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8		\$ 4.8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3		\$ 4.73			

(續次頁)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361,922	\$ 87,897	\$ 3,217,413	(\$ 199,050)	\$ 61,295	\$ 6,981,112	\$ 58,930	\$ 7,040,042
本期淨利		-	-	-	-	909,515	-	-	909,515	6,985	916,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	36,679	122,907	1,115	160,701	(9,443)	151,2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6,194	122,907	1,115	1,070,216	(2,458)	1,067,758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245	-	(93,24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9,858	(49,858)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65,356)	-	-	(565,356)	-	(565,356)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4,623)	(4,6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六(七)(十九)	-	-	-	-	1,818	-	(1,818)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455,167	\$ 137,755	\$ 3,456,966	(\$ 76,143)	\$ 60,592	\$ 7,485,972	\$ 51,849	\$ 7,537,821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84,521	\$ 567,114	\$ 1,455,167	\$ 137,755	\$ 3,456,966	(\$ 76,143)	\$ 60,592	\$ 7,485,972	\$ 51,849	\$ 7,537,821
本期淨利		-	-	-	-	533,488	-	-	533,488	6,516	540,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七)(十九)	-	-	-	-	14,682	8,936	(45,446)	(21,828)	-	(21,8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170	8,936	(45,446)	511,660	6,516	518,176
現金減資	六(十六)	(376,904)	-	-	-	-	-	-	(376,904)	-	(376,90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801	-	(94,801)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88,764)	88,7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84,202)	-	-	(584,202)	-	(584,202)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	-	-	-	-	-	-	-	(6,948)	(6,9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5)	-	115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07,617	\$ 567,114	\$ 1,549,968	\$ 48,991	\$ 3,414,782	(\$ 67,207)	\$ 15,261	\$ 7,036,526	\$ 51,417	\$ 7,087,943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9,301	\$ 1,223,1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	6,1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1,782	(11,105)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二)	200,119	201,23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二)	17,366	16,787
利息收入		(82,294)	(85,589)
股利收入		(26,009)	(20,960)
利息費用		7,247	9,3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3,739)	6,21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八)(二十一)	-	14,4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525)	286,570
應收票據		9,774	(1,087)
應收帳款		207,643	397,137
存貨		(70,642)	28,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133	(3,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416)	(9,9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46	(1,098)
應付帳款		(123,405)	(232,846)
其他應付款		(137,467)	(34,86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70	12,62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515)	(94,4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3,009	1,706,381
收取之利息		88,220	80,727
收取之股利		26,009	20,960
支付之利息		(7,222)	(9,303)
支付之所得稅		(266,410)	(358,1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3,606</u>	<u>1,440,618</u>

(續次頁)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4,329)	(\$ 538,84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620	232,71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5	5,60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六(二十六)	(508,781)	(163,058)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61,519)	(100,1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968	9,90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6,530)	(21,2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7,785	9,37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327)	(7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328)	(568,5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160,0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4,301)	(121,42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62)	(2,764)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267)	13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84,202)	(565,356)
現金減資退回股款	六(十六)	(376,904)	-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6,948)	(4,6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884)	(644,0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28)	167,6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76,934)	395,6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582,187	2,186,5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705,253	\$ 2,582,187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四、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66,725,022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533,488,297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681,80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14,400)	548,055,70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4,805,57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953,916)
可供分配盈餘		3,357,021,2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2.5 元)		(376,904,3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80,116,898

說明：

- 1、本年度盈餘分配優先自民國 114 年度稅後盈餘分配之。
- 2、依 101.4.6.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規定，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48,991,656 元。
- 3、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依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 150,761,736 股計算。

董事長：林瑞章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惠敏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p>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略)</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p> <p>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p>	<p>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略)</p> <p>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p> <p>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p> <p>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p> <p>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p>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職務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提名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提名理由
董事	林瑞章	東吳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明安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299,982	NA
董事	陳建昆	東吳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40,105	NA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NA	NA	4,577,160	NA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中山大學研究所/EMB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073,045	NA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永春	東吳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銘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8,073,045	NA
董事	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正修工專 /機械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157,748	NA
董事	榮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宜鋒	南加州大學 /商學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年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7,777,600	NA
獨立董事	張玲玲	東吳大學 /會計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0	註
獨立董事	徐弘儒	政治大學 /法律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高雄伯衡法律事務所 所長 ■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NA
獨立董事	許書雄	國防醫學院 /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雄榮總副院長 ■高雄榮總外科部主任 	0	NA

註：考量董事具財務會計專業及公司營運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雖已連任本公司三屆獨立董事，公司仍須借重其專業之處，給予董事會監督及提供專業意見

【附件七、董事競業禁止之明細】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林瑞章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福弘金屬(常熟)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陳建昆	馬斯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MASTER UNITED INVESTMENT GROUP 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MFLEX ENTERPRISE CO.,LTD.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長(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長(MASTER 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艾德克安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福弘金屬(常熟)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同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名稱	職務
董事	朱榮和	FU HSING AMERICAS,INC.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朕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銳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合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台灣福興代表)
		興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福興代表)
董事	林文星	資勇五金製品(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MASTER 代表)
		福弘金屬工業(常熟)有限公司 FORMFLEX METAL INDUSTRIAL (CHANGSHU) CO.,LTD.	董事(FORMFLEX 代表)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二、CA02070 製鎖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八、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一、CA02080 金屬鑄造業。
- 十二、CA01090 鋁鑄造業。
- 十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其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惟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進行對外背書保證作業。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肆億貳仟肆佰萬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貳佰肆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使用，並得

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為配合股務處理作業，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依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真實姓名連同住址報由公司記入股東名簿，並將印鑑式樣留存本公司。凡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均以該印鑑為憑，股東留存之印鑑如有毀損、遺失或更換時，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或設質，由讓與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具名，申請本公司為變更戶名或設定權利之登記。其因繼承或受贈與取得者，並應提出必要之證明文件。股份之轉讓、繼承或受贈與經公司在股票上記載承受人姓名，加蓋本公司印信，並記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遺失，應即通知公司申請掛失，並於五日內依民法規定申請管轄法院公示催告程序聲明作廢。並經除權判決確定後，檢同上項有關證明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前各項股東及股票之登記、變更、轉讓、設質、掛失等作業，得由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為之。

第十條：股票過戶或遺失補領，或因合併、分割、污損等補、換發時，本公司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者得出具本公司印製之委託書，加蓋留存公司之股東印鑑後委託一人出席，其辦法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及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7至10人，任期3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

傳真，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廿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義務時指定一位董事召集之並任主席，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表，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三之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及報酬等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依曆年制，每達年終為決算期，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下列決算表冊，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派予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決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行新股方式，應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方式，則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刪除。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定之。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46 年 10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53 年 2 月 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59 年 12 月 20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4 月 2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5 年 4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1 月 17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3 月 1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10 月 8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4 月 6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3 年 6 月 23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4 月 6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5 年 6 月 3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7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0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25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2 月 3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2 月 1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10 月 26 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4 月 22 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6 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19 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5 月 31 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5 月 30 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5 月 30 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第卅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卅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卅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第卅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卅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第卅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卅九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瑞章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台灣福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代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票權數較多者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理抽籤。

第四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相關任務。

第六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3.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4.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5.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6.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資料截止日：115 年 3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事長	林瑞章	112.5.26	3 年	1,624,978	0.86%	1,299,982	0.86%
董事	陳建昆	112.5.26	3 年	675,132	0.36%	540,105	0.36%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朱榮和	112.5.26	3 年	10,091,307	5.35%	8,073,045	5.35%
董事	福致投資開發(股)公司代表人：Michael A.Hoer	112.5.26	3 年	10,091,307	5.35%	8,073,045	5.35%
董事	弘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5.26	3 年	5,721,451	3.04%	4,577,160	3.04%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文星	112.5.26	3 年	2,697,185	1.43%	2,157,748	1.43%
董事	福元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劉如山	112.5.26	3 年	2,697,185	1.43%	2,157,748	1.43%
獨立董事	張玲玲	112.5.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永春	112.5.26	3 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卓永富	112.5.26	3 年	0	0%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0,810,053	11.04%	16,648,040	11.04%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9,045,704			

備註：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0,761,736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之持有股數符合法定成數。